

安佑能源、环境、健康及安全时讯

2020年第5期 总第9期

2020年10-11月



目录

国家头条

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地方资讯

中国主要地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最新标准

最新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关于安佑

上海安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环境、健康、安全（EHS）咨询和节能环保工程服务公司。我们的专业团队由资深科学家、工程师和咨询顾问组成。我们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理念的整合，通过我们的专业能力向中国和其它地区的跨国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流的咨询服务。

**上海安佑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原文](#)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 发布日期 2020-11-25 | 生效日期: 2021-01-01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 保护部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

● 修订的主要内容：

《名录》**共计列入 467 种**危险废物，较 2016 年版《名录》**减少了 12 种**。附录部分**新增豁免 16 类**危险废物，**豁免**的危险废物种类共计达到 **32 个**。删除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第三条和第四条）。

●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相关规定：

- 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处理后，新增加对运输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对运输和处置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 相关企业衔接工作：

- 1) 相关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信息。
- 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许可证中相关危险废物种类和代码等发生变化的，持证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作出变更。
- 3) 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相关企业应对转移计划进行变更并重新提交转移申请。

（要想获取详细的新旧版本对照，请进入 Anew 公众号查看历史文章：https://mp.weixin.qq.com/s/mkA1N_zm-R4ACyLiK3m5lw）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原文](#)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 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 | 发布日期 2020-11-24 | 生效日期 2021-01-01

主要内容：

-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 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 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A/B 型）、保税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需出区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向所在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海关不再验核相关批件。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

废物，参照第三款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

全文

国务院常务会议 | 该草案将会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正式发布实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会议决定该草案将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正式发布实施。

草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企业应关注的主要内容

- 鼓励单位、团体从严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 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 推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进一步明确重点监管范围和检查内容
- 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
- 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处罚力度
- 明确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罚则
- 新增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违法的处罚条款

(要想获取详细的新旧版本对照，请进入 Anew 公众号查看历史文章：<https://mp.weixin.qq.com/s/oJ-GhvziRgR71E-Y6EKTYA>)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全文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 |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 | 发布日期 2020-11-02 | 生效日期 2020-11-02

《名录》收录了 **18** 种/类化学品，其中包含：苯和邻甲苯胺等确定的人类致癌物、全氟辛酸（PFOA）和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苯并芘等多环芳烃类物质、铊及铊化合物等重金属类物质等，涉及石化、塑料、橡胶、制药、纺织、染料、皮革、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采矿等行业。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1. 纳入相应环境管理名录
2.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
3. 实行限制、替代措施

相关链接：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应急〔2020〕84号 | 发布日期 2020-10-31 | 生效日期 2020-10-31

《目录》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实施分类整治的重要依据，其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条例，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将惩罚分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限期改正类**三种方式。

具体方式：

- 经评估属于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个月，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属于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的，经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有关安全许可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 属于限期改正类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全文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等部门及部分地方人民政府 | 环大气〔2020〕62号 | 发布日期 2020-10-30 | 生效日期 2020-10-30

● 行动目标

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2020 年 10-12 月，长三角地区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1 年 1-3 月，控制在 58 微克/立方米以内。

● 实施范围

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市，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市，安徽省合肥、淮北、亳州、宿州、阜阳、蚌埠、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

● 重点任务

1.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 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4.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5. 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
6. 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
7. 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9.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10. 强化扬尘管控
11. 强化秸秆禁烧管理
12.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相关链接：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全文](#)

生态环境部 |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 发布日期 2020-10-26 | 生效日期 2021-01-01

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令”）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同步废止。

主要内容：

- 对于需要变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的企业，按 12 号令的规定申请办理登记证或者备案。
- 对登记证相关信息变更后不会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明确了简化程序，允许参照 12 号令第三十条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 针对 7 号令下已受理，但 12 号令生效时未能取得登记的申请，《公告》明确在 12 号令生效后可继续按照 7 号令的规定办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之后仍不能取得登记的，按 12 号令相关要求办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的通知

主要修订内容：

1. 全面修改第四章《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及处罚依据的条款序号
2. 全面修订第十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新增**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等 9 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
 - 调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21 项加重处罚力度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
3. 修改第十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违反条款；
 - 修改“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条款
4. 新增第二十八章《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新增“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修改完善实施吊销排污许可证、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裁量标准

深圳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企业应关注的主要内容

- ✓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从事**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排水户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可以仅办理备案。
- ✓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户名称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 ✓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 ✓ 单位或者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者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全部排向自然水体的，经排水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免于缴纳污水处理费
- ✓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本单位运行管理责任范围、责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应当制定本单位排水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关于公开《东莞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 工作目标：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
- **重点排水户：**
 1. 床位 20 张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2. 月用水量 3000 吨以上的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
 3. 屠宰企业
 4. 有生产性废水（不包括冷凝、冷却水）产生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包含但不限于电镀、化工、纺织洗水、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造纸、制革、金属制品等
- **对重点排水户要求**
 - ✓ 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牌，并在接入管网前设置专用的检测井
 - ✓ 在每个污水排放口前的检测井处安装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监测 pH、电导率），其水质监测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局的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关于调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东莞市范围内所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功能区直属分局审批（按规定由国家或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 标准号 | 标准名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国家标准 | | | |
| GB/T 29734.3-2020 | 建筑用节能门窗 第3部分:钢塑复合门窗 | 2020-03-06 | 2021-02-01 |
| GB/T 38553-2020 | 工业锅炉系统节能管理要求 | 2020-03-06 | 2020-07-01 |
| GB/T 24915-2020 |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 2020-03-31 | 2020-10-01 |
| GB/T 38706-2020 | 陶瓷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2020-03-31 | 2020-10-01 |
| GB/T 38899-2020 | 化工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2020-06-02 | 2020-12-01 |
| GB/T 38848-2020 | 智能工厂 过程工业能源管控系统技术要求 | 2020-07-21 | 2021-02-01 |
| GB/T 2589-2020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2020-09-29 | 2021-04-01 |
| GB/T 29639-202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2020-09-29 | 2021-04-01 |
| GB/T 18006.3-2020 |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2020-11-09 | 2020-12-31 |
| GB/T 39171-2020 |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 2020-10-11 | 2021-05-01 |
| GB/T 39173-2020 | 智能工厂 安全监测有效性评估方法 | 2020-10-11 | 2021-05-01 |
| GB/T 39180-2020 | 循环经济评价 铜冶炼行业 | 2020-10-11 | 2021-05-01 |
| GB/T 39193-2020 |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 2020-10-11 | 2021-05-01 |
| GB/T 39196-2020 | 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 | 2020-10-11 | 2021-05-01 |
| GB/T 39197-2020 | 一般固体废物物质流数据采集原则和要求 | 2020-10-11 | 2021-05-01 |
| GB/T 39198-2020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2020-10-11 | 2021-05-01 |

| | | | |
|------------------|-------------------------------|------------|------------|
| GB/T 39219-2020 | 海水淡化水后处理设计指南 | 2020-10-11 | 2021-05-01 |
| 行业标准 | | | |
| TSG 11-2020 |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2020-10-29 | 2021-06-01 |
| YD/T 2435.1-2020 | 通信电源和机房环境节能技术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2020-08-31 | 2020-10-01 |
| YD/T 2435.3-2020 | 通信电源和机房环境节能技术指南 第3部分：电源设备能效分级 | 2020-08-31 | 2020-10-01 |
| YD/T 2435.4-2020 | 通信电源和机房环境节能技术指南 第4部分：空调能效分级 | 2020-08-31 | 2020-10-01 |
| HJ 1137-2020 |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 2020-11-10 | 2020-11-10 |
| HJ 1138-2020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 2020-11-10 | 2021-01-01 |
| HJ 1139-2020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020-11-10 | 2021-01-01 |
| HJ 1147-202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2020-11-26 | 2021-06-01 |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  桂时乔
-  +86 138 1780 7400
-  +86 21 6386 9001
-  joseph_gui@anewglobal.net
-  中国 · 上海黄浦区南苏州路 999 号 509 室

广州办公室

-  汤仲恩
-  +86 134 5036 1874
-  +86 20 8760 6336
-  tom_tang@anewglobal.net
-  中国 ·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北塔 1302 室

北美办公室

-  Lida Tan
-  +1 408 504 5398
-  lida_tan@anewglobal.net
-  67 Timberland, Aliso Viejo, CA 92656, USA

合规性审计

尽职调查

IPE 记录撤除

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

VOCs 治理

绿色供应链

节能咨询与工程

EHS 管理

EHS 法律法规

节水与水处理